

附件

## 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聘任契約書

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教學需要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」聘任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約聘\_\_\_\_\_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約聘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約聘期滿即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。

二、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

三、聘任報酬：

（一）乙方具大專學位者每名每月三萬零五百元、碩士學位者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、博士學位者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（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）（\*註），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。

（二）乙方報酬所得，應依本國稅法課徵所得稅。

四、乙方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聘任、敘薪、考績、退休、撫恤、資遣、福利、待遇、進修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。

五、乙方之義務：

（一）於約定起聘日到職，逾期未到職者，甲方得解除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聘期內除教學外，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一切規定；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聘，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於校外兼職及兼課；經同意校外兼課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
（四）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（五）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包含寒暑假期間）。

（六）請假規定比照本校「約聘僱人員給假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\*註：上開薪資係含本薪、勞健保、勞退金。以碩士為例，每月本薪30,011元（含自付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）、雇主負擔勞保1,609元、健保1,406元及6%勞退金 1,818元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中臺科技大學

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

電話：(04)22239-1647

法定代表人：

簽章

乙方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